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0.00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9.049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37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其于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20-1-21	5.95	800.00	0.8832
	大宗交易	2020-1-22	5.90	550.00	0.6072
	大宗交易	2020-1-22	5.90	330.00	0.3643
李明华	集中竞价	2020-1-21	6.45	34.56	0.0382
	集中竞价	2020-2-14	5.27	30.00	0.0331
合计				1,744.56	1.926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5,370.00	39.0492	33,690.00	37.1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70.00	39.0492	33,690.00	37.1945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56	0.1375	60.00	0.0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6	0.1375	60.00	0.06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及第2条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未曾做出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